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77,9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5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
損約3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3,400,000港元，減少約
66%。

主席報告書

繼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及無休止的中美貿易戰後，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所幸的是，這場疫症對美國與香港股市的影響只是輕微的。恒生指數（「恒指」）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高位29,174點直跌至21,139點後，一度從底部飆升至26,800點左右。在中國概念股回歸及新經濟行業屢創新高的帶動下，股票成交量維持在高位。受惠於此，各大證券商的業績不斷進步，創造了市場奇跡。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肆虐，席捲全球，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不斷上升，給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蒙上了深深的陰霾。截至去年第四季度，這場環球疫情仍然肆虐全球。政府已進行了許多防疫工作，包括鼓勵在家工作、禁止團體聚會、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這些措施所造成的影響是驚人的。零售業、旅遊業、酒店業、航空業及商場首當其衝，繼而造成的連鎖反應蔓延到社會各界，令各行各業陷入低迷。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失業率達6.6%，為16年來新高。受內外因素影響，香港二零二零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收縮6.1%。倘若疫情再次惡化，經濟復蘇之路將遙遙無期。

相反，通過嚴格控制各省市的人員流動，中國內地疫情顯著改善。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展現出較強的抗災能力，並實現國家經濟復蘇。

由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今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但疫苗的應用為我們帶來了希望。各國都應當把振興經濟作為首要任務，採取數萬億美元的救市措施，大力推行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緩解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這些措施及政策將有助恢復經濟增長。

儘管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市場反覆波動，但由於投資者擁有閒暇時間及閒置資金，加上宅經濟出現及網購盛行，催生了越來越多的網上投資需求。不少投資者熱衷於認購新股，並時刻關注新經濟股的投資機會，市場交投非常活躍。此外，由於許多國家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向市場注入大量資金，香港的銀行存款餘額超過4,500億港元，北上資金及外資流入均使股市成交量高企。

由於近年來中美關係緊張，中國企業的經營活動受到限制，甚至面臨可能被打壓或制裁的壓力。因此，更多中國概念股回港上市。這為本港新股市場創造了機會，激起熾熱氣氛。儘管二零二零年新上市公司數量按年略降3%，但香港新股集資額增加，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

在早前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前後，因消息及傳聞不斷湧現，股市呈大幅波動。最終，選舉以新人入主白宮告終。近年來，中美之間矛盾不斷升溫，兩國在科技、經濟、國防等方面相互競爭，力爭成為「世界第一強國」。因此，無論這屆美國總統是否喬·拜登，預計未來數年美國都會對中國採取強硬立場。同時，各國政府為拯救受疫情重創的經濟，往往會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令到全球經濟在不景氣之餘還面對金融風險增加。投資者應為今年全球經濟動盪做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就管理層與本集團各同事過去一年之卓越表現、努力及竭誠奉獻深表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與其他有關人士過去一年一直支持本集團並投以信心一票。我們會繼續努力，矢志為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於二零二零年擴張至醫療保健業。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滙盈集團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拓展至醫療保健市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面臨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嚴重阻力，導致世界各地商業活動受到嚴重干擾，對於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的憂慮日益增加。工貿活動逐漸疲弱，而金融市場則依然動盪不安。各國面臨經濟收縮，疫情對家庭收入的負面影響逐漸浮現，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亦受到影響。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依然是連接中國與全世界的重要門戶。年內，中國概念股回歸港股市場，促進了股市成交量增長。二零二零年滬深港通北上及南下日均成交金額創下歷史新高。此外，在香港聯繫滙率制度下，年內利率不斷下降，為投資及物業市場營造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儘管如此，鑑於市場情緒低迷、經濟前景黯淡，恒生指數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89點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47點收市。

香港的證券公司亦度過了艱難時刻。繼二零一九年有22間本地證券公司結業後，二零二零年有超過30間證券公司遭遇相同命運。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無可避免地受到本地及全球問題所影響。

本集團堅持積極主動的經營模式，在任何市場環境下，都採取攻守兼備、審慎嚴謹的策略。本集團亦致力優化及完善其網上交易平台。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宏觀環境及本地市場環境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始終憑藉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為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投資服務及產品而得以茁壯成長。上述種種鞏固了本集團在金融行業中的競爭地位。雖然以金融為主的業務使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和投資者情緒波動特別敏感，但我們的基本策略是堅定不移的，我們始終堅守基本策略，全力集中發展及加強集團核心業務。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以及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ii)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收購合併及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等)；(iii)資產管理；及(iv)保險經紀；及自營買賣業務。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Vast Sea, LLC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進軍醫療保健市場。其核心產品名為AVL-19，是一款對抗COVID-19的膳食補充劑配方。

AVL-19配方以核苷酸及多肽為基礎，核苷酸及多肽均為人體天然存在的分子，而不是毒性不明的非合成化學藥物或人造抗體。

年內，本集團於美國及香港成功銷售相當數量的AVL-19配方。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即通過擴大業務舉措開拓新興市場及發掘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有關出售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PAL」) 與擔保人葉森然先生及鍾志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換股股份(「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為限。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PAL出售及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相關可換股債券，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而PAL須根據認沽期權購買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

代價(「代價」)相等於認沽期權價，即200,000,000港元。PAL須按以下時間、方式及形式支付代價：

- (a) PAL須於簽立協議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 (b) PAL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另外81,4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之另一部分付款(「進一步付款」)，此進一步付款將由本公司透過動用中國富強於到期日(與完成日期相同之日期)贖回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滙款之金額(當中包括全部本金額及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累計之所有利息)的半數，即以81,400,000港元悉數抵銷進一步付款之方式結算及清償；及

(c) PAL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時間表以現金結付及清償代價之餘款103,6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通函披露。

收購捷億集團有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滿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港元完成收購捷億集團有限公司（「捷億」）之20%股權。捷億以「筷品會」品牌經營餐飲業務。

出售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 (「Initial Honour」) 與獨立第三方陳育珍先生 (「陳先生」)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Initial Honour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即最後完成日期) 止六個月已收取1,000,000港元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Initial Honour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條件是陳先生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再支付1,000,000港元按金。該進一步付款已於該日之前作出。

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之3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亮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 (「中星」) 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中星之主要資產包括香港一座住宅物業，市值約6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陳亮先生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收購中星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陳亮先生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以延長收購中星合共32%股權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VC Global」) 完成向吳建先生發行本金額4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0美元轉換為40股換股股份。倘行使全數換股權，所將予發行及配發之VC Global新股份將佔經擴大之VC Global全部股本權益之4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目的為籌集資金以用作其擬投資於多重勝肽配方AVL-19之一般營運資金。AVL-19有助補充人體維他命需要，並能有效支持人體免疫系統，因此對防止病毒感染很有幫助。

收購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林樹松先生收購本金額為5,760,000港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艾伯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6,816,000港元。艾伯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7.5%，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期到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公平值評估，艾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10,795,000港元，因此於收購完成時錄得收購收益約3,97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同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約為8,66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為2,13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與Vast Sea, LLC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3,2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股份配售已告完成，並已於當日配發及發行2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2%；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經發行26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4%（假設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5,2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VC Global」）與Vast Sea, LLC（「Vast Sea」）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有關一項發明（「該發明」）之相關商業應用的業務。該發明涉及一種營養補充劑配方（「AVL-19」），其中含有一種由Vast Sea開發之新型化合物（「核心成分」）、維他命C、B6、B12、D3、鋅、L-精氨酸及N-乙酰半胱氨酸，而其中一種攝取機制為可溶解錠劑。Vast Sea相信，AVL-19及核心成分具有輔助人體免疫系統的潛在益處，與營養補充劑所附帶的益處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Vast Sea就該發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並獲頒臨時專利註冊，獲得臨時專利註冊編號63/041,587有關治療COVID-19的成分及療法證明（「該專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Success Health期望以AVL-19方式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並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而Vast Sea期望Success Health擁有以AVL-19方式於全球生產、轉授許可以及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以及通過Success Health及其關聯公司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的唯一合法權利。根據許可協議，Vast Sea作為該發明的具體表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已準備及願意根據許可協議向Success Health授出該專利的獨家許可。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即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Success Health」）之49股股份，佔整個Success Health組合之49%（「認購期權股份I」），或收購授予人I於當中之若干組合，而授予人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49股認購期權股份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相當於Success Health於買賣協議I（為旨在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所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組合應佔之估值之90%。

認購期權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I（即梅恩王朝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Vast Sea之最多300,000股股份，佔整個Vast Sea組合之30%（「認購期權股份II」），或收購授予人II於當中之若干組合，而授予人I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300,000股認購期權股份I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I(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相當於Vast Sea於買賣協議II(為旨在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所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I組合應佔之估值之90%。

認購期權協議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授予人III(即Li, Jennifer Chun Jiang)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於授予人III完成向Vast Sea現有股東收購合共300,000股Vast Sea股份之交易(「該交易」)後，收購Vast Sea之最多300,000股股份，佔整個Vast Sea組合之30%(「認購期權股份III」)，或收購授予人III於當中之若干組合，而授予人III亦有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最多300,000股認購期權股份III。

行使價

作為本公司向授予人III支付1港元(已確認收款)之代價，授予人III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授予人III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認購期權股份III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III或當中任何組合向授予人III(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相當於Vast Sea於買賣協議III(為旨在規管及管制本公司向授予人III收購認購期權股份III或當中相應組合之收購事宜所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經本公司委任或挽留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釐定後就已確定之認購期權股份III組合應佔之估值之90%。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訂立分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 (Vast Sea之權益承繼人) (與Vast Sea均可稱「許可人」、被許可人及Hopkins Biotech Company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被許可人」) (統稱「訂約方」) 訂立分許可協議 (「分許可協議」)，據此，被許可人將該許可所涉之若干相關程序分授予分被許可人 (「分許可事項」)。

授出權利

根據分許可協議，在許可人之監督下，被許可人可於分許可期 (定義見下文) 內分授下列權利予分被許可人：

- (a) 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及分許可地區 (定義見下文) 製造及生產兩種藥物劑型之獨家及專屬權利，分別為有形物質之一次性滴劑及口含片 (「許可產品」)，其於製造之過程中將處於該專利之一項或以上申請之範圍內 (「相關產品」)，為免生疑問，相關產品只會是許可產品之一部分；及
- (b) 向北美洲、歐洲聯盟、中東及阿拉伯國家聯盟所有國家 (「分許可地區」) 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之獨家及專屬權利。

專利權費

分被許可人須就相關產品向被許可人支付專利權費，有關專利費金額將相當於分被許可人出售相關產品之售價之5% (「專利費」)。於開始日期 (定義見下文) 起首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將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缺口，於開始日期 (定義見下文) 後第13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同樣，於開始日期 (定義見下文) 一週年後餘下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將同樣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缺口，於開始日期 (定義見下文) 後第25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倘分被許可人於任何分許可期 (定義見下文) 內未能及／或拒絕補足任何專利費缺口，此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導致該分許可期 (定義見下文) 不再延續。

分許可期

分許可之期限初步將為固定期限，由妥善完成許可人、被許可人及分被許可人所滿意之毒性測試及體內研究(體內藥物動力學可研究)日期(「開始日期」)開始至開始日期後兩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初步之分許可期將於被許可人所訂明之指標及目標於初步之分許可期內達成或實現後自動重續12個月(「分許可期」)。倘分許可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開始生效，分許可協議將予即時無效，而不論協議是否已簽立。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由於有挑戰尚待解決，黯淡的經濟前景及市場的不穩定因素預計仍將存在，並將繼續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嚴重，各國均採取財政措施，以減輕社會及經濟所受影響。預計市場需要一定時間才能恢復。

在金融市場方面，香港仍然是進入中國股市的重要渠道。恒生指數公司已公佈有關恒生指數(「恒指」)的優化細節，以確保此旗艦指數繼續成為香港股市最具代表性及最重要的市場基準。有關改動包括：(1)增加成份股數目至100隻；(2)按七個行業組別挑選恒指成份股；(3)放寬上市歷史要求；(4)保留香港公司的代表性；及(5)對所有恒指成份股採用8%的權重上限。

優化後的恒生指數將進一步提升其代表性，並使指數變得更均衡及多樣化。建基於恒生指數超過五十年的市場歷史，這次的優化將保持恒生指數為香港股票市場最重要的指標，並繼續與市場同步成長及演變。

預期更多國外上市的中資企業及中國新經濟企業可能會考慮在香港上市。中國概念股的回歸將使更多全球資金配置到香港市場，長遠而言將對港股市場有利。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帶來更多機遇。

在醫療保健市場方面，美國及香港的成功銷售為集團進一步優化及發展AVL-19提供了信心。隨著在全球各地逐步建立起更多元化的銷售管道，本集團看好此新成立的業務板塊將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健的正面業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繼續是透過發展核心業務擴展收益基礎，以及通過擴大業務舉措開拓新興市場。在運用卓越的營運能力服務客戶的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機會來臨時進行業務多元化及收購，以鞏固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面業務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將牢牢把握本地金融市場中賺取相對較高增長及回報率的業務機遇，屆時將投入更多資源。

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甚具競爭力，集中於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拓展醫療保健市場。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策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在市場波動下，本集團仍能憑藉以下因素而維持競爭優勢：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卓越而多元化，切合客戶需要；收費具競爭力；以及擁有一隊主動而專業的團隊，敢於創新及開拓新市場，以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7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9,200,000港元增加約5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3,400,000港元，減少約6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i)收益增加約28,7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正數變動約40,0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7,800,000港元；而其中部分被(iv)僱員成本增加約6,100,000港元；(v)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4,700,000港元；及(vi)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減少) %
	佔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59,167	76%	37,813	77%	56%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3,795	18%	11,786	24%	1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1,620	2%	1,339	3%	21%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 利息收入	12,990	17%	12,723	26%	2%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 利息收入	30,762	39%	10,465	21%	194%
其他費用	-	-	1,500	3%	(100%)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9,203	12%	10,286	21%	(1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	-	1,111	2%	(100%)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9,539	12%	-	-	100%
總收益	<u>77,909</u>	<u>100%</u>	<u>49,210</u>	<u>100%</u>	58%

分部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5,340	12,59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2,614)	(2,784)
資產管理業務	(1,650)	(1,601)
保險經紀業務	(659)	(484)
自營買賣業務	9,488	(28,434)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1,296)	—
集團分部溢利(虧損)	8,609	(20,710)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3,979	3,1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130)	(20,161)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5	—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8)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8,4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000)
未分配行政成本	(34,047)	(51,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7	(63)
除稅前虧損	(30,498)	(93,9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3)	59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32,321)</u>	<u>(93,369)</u>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59,2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7,800,000港元，升幅約為56%，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1,800,000港元上升約17%，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有所增加，每日平均成交額比二零一九年增長約35%。相比二零一九年收取手續費及顧問費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收取其他費用。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3,200,000港元上升約89%至約43,8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00,000港元增加約2%。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94%。此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有賴於二零二零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8倍。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將於COVID-19疫情消退後重振旗鼓，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決定採取更綜合化的方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有約21,6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額外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1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之經營表現倒退主要乃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9,2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2,6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錄得經營虧損約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4,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24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此分部隨著香港資本市場於年底反彈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購貨額約為6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出售額75,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概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1,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收益淨額約13,3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24,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能源	3,861	0.42%	(13,048)
資訊科技	88,114	9.48%	25,053
消費品及服務	20,530	2.21%	(60,864)
原材料	5,853	0.63%	(4,047)
金融	53,964	5.81%	(1,762)
工業	12,889	1.39%	(19,680)
公用事業	62,127	6.69%	1,545
	<u>247,338</u>	<u>26.63%</u>	<u>(72,803)</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對投資組合抱持審慎期望，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組合成功錄得溢利。隨著環球資本市場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下滑中逐步回復，本集團對自營買賣業務感到樂觀。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5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至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8,400,000港元。

醫療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 (「SHGL」) 拓展業務至醫療保健產品，該公司為與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 (作為合作夥伴) 成立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益擁有SH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年內，SHGL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Health Biotech (US), Inc及瑞航國際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銷售及分銷名為AVL-19的醫療保健產品錄得收益約9,500,000港元。AVL-19乃用於對抗COVID-19的膳食補充劑配方及產品的名稱。AVL-19的配方乃基於核苷酸及多肽製成，該等成分是在人體天然存在的分子，而非毒性不明的非合成化學藥物或人造抗體。

儘管對抗COVID-19的疫苗在全球各地逐步上市，惟本公司相信，考慮到日常醫療保健需求，AVL-19尤其可成為大眾的另一種選擇，並將在市場佔一席位。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指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收購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3,400,000港元。該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並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零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17,200,000港元，主要源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591,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抵免623,000港元)。即期稅項開支乃為就經紀及融資業務以及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所產生溢利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開支之撥備及就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醫療保健業務而作出之美國所得稅撥備。遞延稅項抵免乃主要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為自營買賣業務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名)，另有15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中分別62人於香港及2人於美國工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人於香港及1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700,000港元及員工佣金約為3,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6,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二零二零年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6,900,000港元及其他成本控制之抵銷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00港元）、78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700,000港元）及83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9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增加8%及增加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倍）的強勢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1,705,051,598股及1,230,951,598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及入賬。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鑒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0.0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倍）。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8%權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收購代價為160,000,000港元。Hackett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Hackett Enterprises權益之公平值估值約為29,5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1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約17,600,000港元，該差額於其他全面開支中扣除。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放債需求持續疲軟的情況加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檢討投資情況，以制定最佳投資策略。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38,470,000股或約8.95%股份的投資，其公平值約為8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9%。投資成本約為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下跌約13%。考慮到未來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其表現，並以最合適的方式為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除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以及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載有關擬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業務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實行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擬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中國)有限公司(「滙盈資本」)與Golden Ally Lifetech Group Co., Limited(「Golden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滙盈資本有意投資水通道蛋白水(「水通道蛋白水」)業務(「擬投資項目」)。

有關Golden Ally的資料

Golden Ally從事尖端生命科學技術業務，一直參與水通道蛋白水的生產、製造、銷售、推廣及儲存，供醫療、科研及相關應用以及商業用途。水通道蛋白是一種水通道膜蛋白，在將水份及／或礦物質養份穿透上皮及內皮障壁的運輸過程中起關鍵作用，能夠阻止離子及其他溶質進入人體，亦可滲透調節多個人體組織的體液平衡。於細胞層面上，水通道蛋白水不僅能調節細胞遷移及跨膜穿內皮體液運輸，亦能調節對發炎反應最重要的常見現象。

擬投資事項

Golden Ally進行集資

Golden Ally擬透過發行最多30億股股份(「新股份」)進行集資，總金額最多為300百萬美元，該等新股份將佔Golden Ally普通股最多30%，每股價格為0.1美元，而滙盈資本(及／或其代名人)有意認購。此外，滙盈資本(及／或其代名人)將獲授認購另外一批最多21億股股份(相當於Golden Ally普通股之21%)之優先購買權，其認購價將由滙盈資本與Golden Ally磋商及釐定。上述認購事項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及滙盈資本(或其代名人，由滙盈資本全權酌情決定)信納對Golden Ally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滙盈資本的獨家業務發展權

滙盈資本(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可經營及管理Golden Ally於中國設立或擁有並用於生產及製造水通道蛋白水及／或其相關產品或由此產生的產品的所有廠房，而不受Golden Ally或其代理人的一切干擾，且滙盈資本須就經營及管理該等廠房獲得合理報酬。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77,909	49,210
其他收入	3	5,529	4,092
銷售存貨成本		(6,605)	–
其他收益(虧損)	5	8,455	(43,84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2,139)	(7,45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99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000)
員工成本	6	(46,660)	(40,605)
佣金開支		(5,449)	(4,8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3,095)	(3,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97)	(6,047)
融資成本	7	(2,811)	(3,960)
其他經營開支		(24,268)	(32,1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127	(63)
除稅前虧損		(30,498)	(93,9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823)	591
年度虧損	8	(32,321)	(93,36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	<u>(17,537)</u>	<u>(160,03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858)</u>	<u>(253,3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687)	(93,369)
— 非控股權益		<u>(634)</u>	<u>—</u>
		(32,321)	(93,3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224)	(253,399)
— 非控股權益		<u>(634)</u>	<u>—</u>
		(49,858)	(253,39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2.36)</u>	<u>(7.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	4,926
物業及設備	12	3,643	5,915
法定按金		4,181	2,988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2	1,868
使用權資產		6,330	10,8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8,665	13,3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9,517	47,054
		<u>56,357</u>	<u>90,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	–
應收賬款	15	442,842	223,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08,678	18,5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247,338	445,867
衍生財務資產		4,7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0	70,788
		<u>867,976</u>	<u>758,855</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4,926	–
		<u>872,902</u>	<u>758,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0,702	16,2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392	5,968
可換股債券		17,302	–
租賃負債		5,495	6,641
應繳稅項		2,420	329
		<u>84,311</u>	<u>29,16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788,591</u>	<u>729,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4,948</u>	<u>819,9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940	29,005
遞延稅項負債		424	659
租賃負債		<u>880</u>	<u>4,409</u>
		<u>6,244</u>	<u>34,073</u>
資產淨值		<u><u>838,704</u></u>	<u><u>785,86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0,295	1,585,239
儲備		<u>(841,037)</u>	<u>(799,3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9,258	785,863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80	—
非控股權益		<u>(634)</u>	<u>—</u>
權益總額		<u><u>838,704</u></u>	<u><u>785,86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自營買賣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中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關注任何事宜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涉及引述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涉及引述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涉及概念框架之引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獲得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改)	共同控制之合併之會計處理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發生之共同控制之合併而言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3,795	11,78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620	1,339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9,203	11,786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9,539	—
	<u>34,157</u>	<u>24,91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3,752	23,188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11
	<u>43,752</u>	<u>24,299</u>
	<u>77,909</u>	<u>49,210</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5,250	15,128
於一段時間內	8,907	9,783
	<u>34,157</u>	<u>24,911</u>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538	702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38	3,105
其他利息收入	1,611	263
	<u>2,287</u>	<u>4,070</u>
利息收入總額	2,287	4,070
政府補助(附註)	3,151	–
雜項收入	91	22
	<u>5,529</u>	<u>4,09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約3,151,000港元，其中3,051,000港元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二零一九年：五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分部從事醫療保健產品買賣。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展開。因此，本年度新增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資產 管理業務	保險 經紀業務	自營 買賣業務	醫療 保健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167	9,203	-	-	-	9,539	77,909	-	77,909
分部間銷售額	-	1,672	-	-	-	-	1,672	(1,672)	-
	<u>59,167</u>	<u>10,875</u>	<u>-</u>	<u>-</u>	<u>-</u>	<u>9,539</u>	<u>79,581</u>	<u>(1,672)</u>	<u>77,909</u>
分部溢利(虧損)	<u>5,340</u>	<u>(2,614)</u>	<u>(1,650)</u>	<u>(659)</u>	<u>9,488</u>	<u>(1,296)</u>	<u>8,609</u>	<u>-</u>	<u>8,609</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4,047)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3,979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0)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8,4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7</u>
年度除稅前虧損									<u><u>(30,49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資產 管理業務	保險 經紀業務	自營 買賣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813	10,286	-		1,111	49,210	-	49,210
分部間銷售額	55	1,912	-	-	-	1,967	(1,967)	-
	<u>37,868</u>	<u>12,198</u>	<u>-</u>	<u>-</u>	<u>1,111</u>	<u>51,177</u>	<u>(1,967)</u>	<u>49,21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93</u>	<u>(2,784)</u>	<u>(1,601)</u>	<u>(484)</u>	<u>(28,434)</u>	<u>(20,710)</u>	<u>-</u>	<u>(20,710)</u>
未分配行政成本								(51,193)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								3,1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0,1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3)</u>
年度除稅前虧損								<u><u>(93,960)</u></u>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扣除未分配行政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及美國，於二零一九年則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除金融票據外)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5	(16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16)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979	3,167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0)	(20,161)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5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302	(26,66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8,413)	-
	<u>8,455</u>	<u>(43,845)</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2,965	1,937
薪金及工資	31,678	33,858
終止僱傭福利金	128	148
員工福利	1,589	1,548
招聘成本	219	11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320	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	924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2,077	1,94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866	—
	<u>46,660</u>	<u>40,605</u>

本集團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供款乃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441	3,248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
租賃負債	370	701
	<u>2,811</u>	<u>3,960</u>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50	1,0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95	3,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97	6,047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4,629	6,017
	<u>15,371</u>	<u>16,458</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馬里蘭州(「馬里蘭州」)稅及聯邦所得稅	2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36)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60)	(623)
	<u>1,823</u>	<u>(5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率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稅率21%(二零一九年：無)計算之聯邦所得稅及(b)於兩個期間內就於各州之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馬里蘭州稅率為8.25%)計算之州所得稅。於特定州份應繳稅之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於計算時乃以聯邦應課稅收入為基礎並按各州稅法進行調整，再按上年度相關州份報稅表所列明之分攤因子，計算分配或分攤予該州份之應課稅收入(即應當分攤或指定分配予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之應課稅收入百分比)。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687)</u>	<u>(93,369)</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3,054</u>	<u>1,230,95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915	2,844
添置	828	7,044
折舊	(3,095)	(3,304)
撤銷／出售	(5)	(669)
	<u>3,643</u>	<u>5,915</u>
年終賬面值	<u>3,643</u>	<u>5,915</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u>29,517</u>	<u>47,054</u>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非流動資產	<u>29,517</u>	<u>47,05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2厘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本集團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所發行股本證券之18%之投資的代價，該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所收購證券之公平值約29,5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5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虧損17,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30,000港元)。

- (b) 此金額亦包括本集團於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5%及5%之投資。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於香港經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
- (c)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作中至長期策略用途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原因是董事認為，於損益賬確認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平值波動將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變現該等投資之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換股債券(附註a、b及c)	8,665	297,087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	<u>247,338</u>	<u>162,138</u>
	<u>256,003</u>	<u>459,225</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8,665	13,358
—流動資產	<u>247,338</u>	<u>445,867</u>
	<u>256,003</u>	<u>459,2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因應本公司向中國富強承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PAL向本公司購買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之本金額為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行使PAL所授出之認沽期權，並於該等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向PAL出售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一部分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已收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股票代號：35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3年期2.5厘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股票代號：270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發行之3年期7.5厘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760,000港元），代價為6,81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60港元（「艾伯科技可換股債券」）。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22,670	5,209
現金客戶	27,342	2,922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u>17</u>	<u>18</u>
	<u>50,029</u>	<u>8,14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4,139	6,419
減：減值虧損	<u>(1,031)</u>	<u>(450)</u>
	<u>3,108</u>	<u>5,96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300,263	114,072
減：減值虧損	<u>(51,177)</u>	<u>(31,433)</u>
	<u>249,086</u>	<u>82,63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55,159	148,545
減：減值虧損	<u>(23,436)</u>	<u>(21,622)</u>
	<u>131,723</u>	<u>126,923</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d)		
	<u>8,896</u>	<u>—</u>
	<u><u>442,842</u></u>	<u><u>223,680</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63,0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68,000港元）。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及放債客戶之賬款除外)之虧損準備。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之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按債務人獨有之各項因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726	7,743
31至90日	12	53
超過90日	291	353
	<u>50,029</u>	<u>8,149</u>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9	1,716
31至90日	563	787
超過90日	2,046	3,466
	<u>3,108</u>	<u>5,969</u>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放債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25厘至1.5厘或每年12厘（二零一九年：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上市證券及客戶物業為抵押。
- (c) 為數約155,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54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346,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1,856,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 (d) 本集團為其貿易往來客戶提供120日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8,896</u></u>	<u><u>—</u></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而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a)	93,600	—
其他	3,983	14,432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7,583	14,432
減：減值準備	(4,994)	—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	92,589	14,432
業務收購按金 (附註b)	11,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089	4,088
	108,678	18,520

附註：

- (a) 本公司已行使PAL所授出之認沽期權，以向PAL出售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200,00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與PAL協定之清償計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中星」）之32%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約11,000,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4,546	—
現金客戶	44,201	16,053
保證金客戶	302	178
	<u>49,049</u>	<u>16,231</u>
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1,653</u>	<u>—</u>
	<u>50,702</u>	<u>16,231</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開支	3,321	2,328
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	1,742	1,382
其他	3,329	2,258
	<u>8,392</u>	<u>5,968</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就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653</u>	<u>—</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cgroup.com.hk 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